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日期：2024. 07. 2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资金安排，湛江市财政局下达至我所的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共 150 万元，资金类型均为财政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50 万元，结转结余 0 元。

1. 项目的总体情况：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3〕43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市监药〔2023〕39 号）和关于批复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部门预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所该专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用品及耗材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实验设施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抽样及检验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该专项资金共 15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 2023 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为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 150 万元，项目类型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手段，以创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以排查防控质量风险为目标，做到重点突出、合理覆盖。

通过抽检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方面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方面，侧重对本辖区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品种进行抽检，力求及时发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风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性及使用效益。

(二) 评价组织

我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的通知要求，组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的项目资金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向各业务科室发布市财政局通知，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一) 我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的通知要求规定撰写了绩效报告、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结论

湛江市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共 150 万元。我所收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3〕43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市监药〔2023〕39 号）和关于批复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部门预算等的通知文件后，经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用品耗材、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实验设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以及抽样检验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我所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湛江市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做到合理使用，专款专用，经过全所各个科室的相互配合及共同努力，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按计划如期完成，自评为优，得分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我所按要求向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申请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将资金额度下达到我所。该专项资金已足额到位。

该专项资金由我所申请预算，然后市财政局进行批复并下达，该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资金执行情况。

我所该专项资金按计划完成了全部支出。我所的事项支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我所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3. 资金管理情况。

(1) 完善报销审批手续，防止专项经费挪用。

我所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药监局共同印发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9〕121号）、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6]29号）和《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湛财行〔2014〕31号）等制度，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控财务支出程序，重大开支实行班子领导讨论原则，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财务人员、财务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的责任，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2) 通过各种业务统计表及财务报表，考核我所2023年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的工作效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完成 500 批次，实际完成 500 批次。

(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为 100%，报告没有收到异议反馈，检查报告正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度，食品抽检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4)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为 150 万元，不超预算。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2023 年我所新的体系能对检验检测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控制，从而保障了我们的检验检测工作质量，提高了检验检测的准确率和及时率，为我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有效技术支撑，促进了我市食品药品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 社会效益。

我所开展了科普宣传活动，服务于公众健康。2023 年组织开展了药械妆安全监测等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我市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监测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并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安全健康食品药品的需要。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支持和满意，

本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通知要求，2023 年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完成市食品定期抽查监督检验任务 500 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数 7 批次；完成药品委托检验 138 批次，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药品品种开展了风险监测和评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1、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现有检品信息化系统水平不高，与国抽系统不能直接进行数据传输。另留样室样品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

2、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人员及经费不足。

六、改进意见

（一）建议安排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升级现有信息化系统。

（二）建议增加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的工作经费。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